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98,000港元減少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3,000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純利則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84,000港元減少2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4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3港仙(二零一八年：3.9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1,010	213,048
收益成本		(126,855)	(152,070)
毛利		54,155	60,978
其他收入	4	2,308	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	3,920
行政開支		(25,901)	(19,813)
融資成本	6	(7)	(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6	1,563
上市開支		(14,596)	(3,886)
除稅前溢利		16,830	44,049
所得稅開支	7	(5,077)	(7,8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1,753	36,1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53	32,398
— 非控股權益		—	3,771
		11,753	36,16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1.43	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	24,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65	3,809
租賃按金		365	—
		<u>32,380</u>	<u>28,6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49	42,080
可收回稅項		3,0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43
定期存款		—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983	38,613
		<u>176,117</u>	<u>85,2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900	34,4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9	388
應付稅項		396	6,187
銀行借款		—	608
		<u>26,765</u>	<u>41,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352</u>	<u>43,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732</u>	<u>72,3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78	3,564
資產淨值		<u>177,854</u>	<u>68,7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78
儲備		167,854	68,665
權益總額		<u>177,854</u>	<u>68,7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本公司及本集團(「**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溫先生的配偶(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KMY Marine Works & Supplies Limited (「**KMY Marine**」)、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MKK Marine**」)、潤利拖輪有限公司(「**潤利拖輪**」)、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潤利海事**」)(統稱為「**該等實體**」)的股權乃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中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33.33%、30%、55%、100%及100%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溫先生向溫耀培先生收購潤利拖輪的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Kitl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向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收購KMY Marine的66.67%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8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以下項目：

- 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東航海事」)的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123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
- 向溫先生收購KMY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85股及77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向控股股東收購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25股及7,6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
- 向溫先生、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收購MKK Marine的30%、30%及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400股、400股及5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有限公司(「明勝船務」)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聯營公司，而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使本公司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於該等實體與其股東之間的公司而完成，方式為本公司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9,067股、533股及400股股份，作為轉讓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實體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除控股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66.67%、70%及45%權益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惟控股股東除外的人士持有的KMY Marine、MKK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66.67%、70%及45%股權除外。轉讓於KMY Marine、MKK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66.7%、70%及45%權益被視為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交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則未有應用有關規定。

(a)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有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仍然按攤銷成本計量。

(b)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核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用途，當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55,954</u>	<u>25,056</u>	<u>181,010</u>
分部溢利	<u>42,806</u>	<u>11,349</u>	<u>54,155</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6
其他收入			2,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
行政開支			(25,901)
融資成本			(7)
上市開支			<u>(14,596)</u>
除稅前溢利			<u>16,8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87,792</u>	<u>25,256</u>	<u>213,048</u>
分部溢利	<u>49,589</u>	<u>11,389</u>	60,9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0
行政開支			(19,813)
融資成本			(50)
上市開支			<u>(3,886)</u>
除稅前溢利			<u>44,049</u>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	85
保險索償	—	266
管理費用收入	920	602
船舶採購收入	910	—
其他	432	384
	<u>2,308</u>	<u>1,337</u>

5. 其他損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經改裝船舶收益(附註)	—	3,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8
	<u>15</u>	<u>3,920</u>

附註：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自升式駁船訂立合約，代價約為6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獲得一艘舊自升式駁船，並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進行改裝。交易已完成，而銷售經改裝船舶的收益淨額3,912,000港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損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7</u>	<u>5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69	7,7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197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u>314</u>	<u>(39)</u>
	<u>5,077</u>	<u>7,8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8.25%以及超過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而餘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定率16.5%計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30	44,0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777	7,2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41)	(258)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1	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197
稅務局的一次性利得稅扣減	(80)	(60)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所得稅開支	5,077	7,880

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716	38,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3	1,349
總員工成本	39,949	40,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0	2,260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017	1,469
核數師酬金	1,800	73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若干該等實體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已宣派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KMY Marine	500
潤利拖輪	2,000
MKK Marine	7,500
潤利海事	12,100
	22,100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u>11,753</u>	<u>32,39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19,692</u>	<u>812,500</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及附註13(iv)所載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的股份。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531	39,4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預付款項	5,280	1,207
— 按金	2,393	296
— 遞延發行成本	—	1,124
— 其他	8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6,049</u>	<u>42,08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中包括就日後租用遊艇向獨立第三方預付為數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7,531,000港元及39,453,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6,122	15,540
31至60天	14,093	15,424
61至90天	11,563	5,614
91至120天	2,230	1,187
超過120天	3,523	1,688
	<u>47,531</u>	<u>39,45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6,95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3,52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基於有關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而不會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0,382,000港元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天	15,265
31至60天	3,115
61至90天	830
超過90天	<u>1,172</u>
總計	<u><u>20,382</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各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並非重大。

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往來，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有關評估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的最新相關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87	16,800
應計開支	7,866	4,781
已收按金	386	30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261	12,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5,900	34,438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天。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來自 Kitling (BVI) 的墊款 12,500,000 港元，並指讓予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新擇創投有限公司(「新擇創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tling (BVI) 與新擇創投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 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代價為 12,500,000 港元。於收到有關代價後，Kitling (BVI) 將有關代價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向本集團的墊款，並將有關墊款指讓予新擇創投。倘有關墊款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或可轉換票據已獲悉數兌換(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指讓將完全解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指讓於上市完成後完全解除，而有關墊款應付予 Kitling (BVI)。緊隨指讓解除後，Kitling (BVI) 豁免該墊款，而該墊款入賬列作對於資本儲備中本集團的視作注資。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天以內	7,145	7,940
31 至 60 天	5,871	6,068
61 至 90 天	1,306	2,281
91 至 120 天	484	511
超過 120 天	581	—
	<u>15,387</u>	<u>16,800</u>

13. 股本

本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實體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即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本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初始認購人以面值轉讓予Kitling (BVI)。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不適用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i)	<u>4,995,000,000</u>	<u>49,950,00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u><u>不適用</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股份(附註ii)	<u>9,999</u>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10,000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812,480,000	8,124,800	8,125
於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u>187,500,000</u>	<u>1,875,000</u>	<u>1,87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u></u>	<u><u>10,000</u></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發行及配發9,066股、533股及4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90.66港元、5.33港元及4.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作為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轉讓潤利(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624,800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62,480,000股股份股款，以及如附註12所述於向新擇創投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合共500,000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予新擇創投。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187,500,000股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50港元發行。

所發行的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指在特定時期內以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租賃船舶；(ii) 航次租船，指租賃船舶作特定航程航行；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21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年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IWMF 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東涌項目**」）。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憑藉不斷擴大的融資平台，本集團可獲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從而有助維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項目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3,048,000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1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減少約17.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7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95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向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提供的定期租船服務收入大幅減少，原因是該項目已在二零一八年第三期完成；及(ii)由於IWMP項目及東涌項目等其他主要海事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度延後，本集團向該等項目租賃的船舶數目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以來僅適度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070,000港元減少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55,000港元。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0%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78,000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5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減少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增加約1.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年內就支援港珠澳大橋項目而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所產生收益減少，原因為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項目(例如三跑項目)者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7,000港元增加約7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服務收入約910,000港元，服務收入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船舶採購服務，屬非經常性質。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0,000港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銷售經改裝船舶的一次性收益約3.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13,000港元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1,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向公益金捐款)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及股份登記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港元減少約8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3,000港元減少約4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明勝船務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所致。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分別約為3,886,000港元及約14,59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16.2%(二零一八年：約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98,000港元減少約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3,000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純利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84,000港元減少2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80,000港元增加約33.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49,000港元，主要由於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7天，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較高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9,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64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新擇創投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約19.1%)，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而應付新擇創投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解除。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898,000港元，主要代表增添一艘船舶的開支(二零一八年：約51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附註1列示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事項。

過往業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告可能包含若干具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術語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對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理解、假設及期望而

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所得款項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 66.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未動用金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預定用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胡大祥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